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迟京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毛嘉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垦农资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同意“分别收购现代物流、海南鸿德持有的海垦农资 41%、14%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垦农资公司股权结构为海南橡胶持股 55%，现代物流持股 10%，海南鸿德持股 35%”变更为“收购现代物流 51%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垦农资股权结构为海南橡胶持股 51%，海南鸿德持股 49%”。同意交易评估基准日由原来确定的 2011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办理收购海垦农资公司的资产

评估、收购协议的商谈签署、股权过户手续办理等相关后续事项，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期货套保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2013年天然橡胶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经营班子适时调整2013年套期保值额度，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变。

公司2014年度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开展天然橡胶期货套保交易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不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董事林进挺、刘大卫、彭富庆、李明泉、杨志成、许华山回避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1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嘉农，男，1963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任中化天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EO。现任永辉超市（601933）、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毛嘉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海南橡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海南橡胶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南橡胶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海南橡胶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毛嘉农，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行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海南橡胶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海南橡胶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

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海南橡胶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毛嘉农

2013 年 10 月 31 日